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，建請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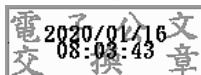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業於108年10月5日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；前揭休假改進措施除調降應修畢日數外，有關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之相關規定，原限申請休假期間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方得核發休假補助費，及排除珠寶銀樓行業別，亦已併同修正，鬆綁具体假資格者消費補助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政府機關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補助機制，本應公教一致。為避免學校機關自109年1月起存在補助基準機制與限制上之差別對待，爰此本會建請貴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人事室 109/01/16 08:13



1090000415

無附件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

線

